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明晉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潔

訴訟代理人　吳澄潔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邱信明、邱順松、吳孟錡、吳曼琳、溫采芬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應提出坐落屏東縣◯◯鄉◯◯段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須含他項權利部，姓名欄勿遮隱）到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沈詩雅